

立法會 CB(2)1144/18-19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144/18-19(01)

敬啟者

關於：落馬洲河套地區及特殊地區的選區劃定

雖然在上世紀的《國務院令第 221 號》已就香港與深圳的邊界作出明確介定，然而深圳河整治河道工作完成後，落馬洲河套地區的主權及管理權事宜，仍看似有一定懸念。

即便如此，土木工程拓展署早於 2009 年以香港政府的公帑及公權力，開展對該地區的研究，可見香港特區政府一早認定該地區屬於香港。

及至 2017 年 1 月，行政長官更與深圳方，就河套發展簽訂備忘，即《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》，該土地的主權及管理權爭議自此應無任何疑問。

可是，在 2019 區選選區劃定的工作過程，選管會再一次沒有把落馬洲河套地區劃入任何一個區議會選區，目前仍然既不屬於元朗，亦不屬於北區，儼然不是香港土地。

眾所周知，就算是禁區土地，亦有劃入相關選區，故此此情況令人憂慮，河套將來的發展方向究竟為何，發展後究竟是否香港土地。就此，

(1) 請政制內地事務局，及或選舉事務處及或選舉管理委員會，就 2019 年選區不劃入河套區的決定，給予詳細及明確解釋。

(2) 請當局說明就河套區選區安排的未來部署，包括 2020 年立法會選舉的選區劃定安排。

(3) 同時，請當局說明深圳灣口岸不劃定為任何選區的法律基礎。

(4) 及，請當局說明，因應一地兩檢立法後，選區範圍是否包括第 632 章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》提述的內地口岸區(包括路軌範圍)? 若然，法律理據為何。若否，為何不在選區分界圖中清楚標示

盼覆，感謝。

此致

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

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

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

立法會議員朱凱迪

2019 年 3 月 29 日